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指本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三、本校進用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6.18%之上限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填具本校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遴聘事宜：
 - (一)專任教師出缺或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訂師資質量基準。
 - (二)其他執行計畫或特殊事由。

前項專案教師之用人單位，得以院級學術單位提出申請。專案教師聘任比率逾 6.18%之系級用人單位，其所屬院級學術單位得向其他單位商借符合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可進用之人數，經雙方院級學術單位相關會議同意，作成紀錄簽陳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錄案控管各學術單位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但全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已達 6.18%時，各單位均不得再增聘專案教師，亦不得向其他學術單位商借員額。

第一項計畫書應明訂專案教師每年再聘應達之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標準，並提經用人單位相關會議審議。

五、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進用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但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2、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案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其採認方式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 3、擬聘專案教師年齡超過六十五歲時，比照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規定

辦理。

(二)聘任程序：比照學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新聘與升等審查：未具部頒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資格審查；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

(四)聘期：

1、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計畫期間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創新創業發展處及體育室，如因授課領域特性及整體師資配置規劃需求，或專案教師薪資由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單位，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擬再聘專案教師之單位，須檢附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資料，依第四點第三項計畫書所訂之再聘標準，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再聘。

3. 計畫期間內擬再聘之專案教師於考核學年度內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或育嬰留停等情事，致工作績效未符合再聘標準，各級教評會須排除前述請假事由後，依再聘標準及其工作日數比例，審議其績效表現，決定是否再聘。

4. 聘期屆滿用人單位不予辦理再聘者，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師。

(五)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其超授鐘點(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及授課鐘點支給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六)薪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及標準支給，除曾任本校、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前國立高雄海洋大學專案教師之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採計提敘外，不辦理採計提敘相關工作年資。

(七)晉薪：服務每滿一年經依第四款規定通過再聘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

(八)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九)福利：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

(十)獎金：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獎金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一)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慰助金：

1、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者，除有本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自願離職或經本校新聘為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不發給慰助金外，按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發給慰助金。

2、本校慰助金經費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為原則。但專案教師之薪資係由單位自籌經費支應者，其慰助金應由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十四)校外兼職、兼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五)須從事規定之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工作，或經本校指派參與相關工作，並接受聘任單位督導、考核、評量與評鑑。

(十六)各學術單位得另訂配合系所事務需要之配套措施，並納為聘約附件；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專案教師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各級教評會之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本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之執行。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本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除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情形，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外，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發給，依本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七、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在本校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末達本校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後應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再聘。

八、專案教師如新聘為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專案教師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退休撫卹：專案教師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